【5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改了表述）

3．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5．登记证、代表证。

**注：**

1．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